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2
(七)關係人交易	22~23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二)其 他	24~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4.主要股東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6,176千元及54,67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8%及1.37%；負債總額分別為22,606千元及10,32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68%及0.3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060千元、(1,726)千元、16,811千元及(3,72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2.48%、(2.86)%、37.47%及(4.31)%。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988千元及16,164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8千元、366千元、524千元及73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6.30			108.12.31			10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7,905	20		481,942	10		761,46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95,558	2		84,110	2		289,35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八)	2,553,588	54		3,098,066	65		54,8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5,796	1		35,056	1		2,034,490	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74	-		7,928	-		70,8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80	-		-	-		49,23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37,008	16		680,348	14		17,0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8,450	5		229,928	5		16,8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208	1		46,072	1		36,310	1	
流動資產合計	4,655,867	99		4,663,450	98		3,330,453	7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2,78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88	-		15,512	-		12,0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0	-		14,446	-		1,666	-	
1755 使用權資產	27,606	1		32,382	2		13,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3	-		7,55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5	-		4,350	-		3,344,193	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89	1		77,023	2		3,334,853	70	
資產總計	\$ 4,723,856	100		4,740,473	100		6,665,3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211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股利	2216								
其他應付款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3,856	100		4,740,473	100		6,665,306	100	

董事長：葉佳釵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164,214	100	2,938,075	100	6,158,259	100	5,420,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017,287	95	2,783,481	95	5,882,370	96	5,153,056	95
營業毛利	146,927	5	154,594	5	275,889	4	267,11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497	2	55,777	2	114,929	2	109,972	2
6200 管理費用	35,387	1	27,352	1	68,359	1	57,1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9	-	5,170	-	9,468	-	10,0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70	-	1,978	-	7,170	-	(4,358)	-
營業費用合計	103,103	3	90,277	3	199,926	3	172,829	3
營業淨利	43,824	2	64,317	2	75,963	1	94,2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40	-	211	-	1,124	-	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6)	-	3,038	-	(4,544)	-	9,254	-
7050 財務成本	(4,831)	-	(5,640)	-	(13,260)	-	(12,3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38)	-	(366)	-	(524)	-	(732)	-
7100 利息收入	838	-	1,632	-	1,472	-	2,3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17)	-	(1,125)	-	(15,732)	-	(1,194)	-
7900 稅前淨利	33,807	2	63,192	2	60,231	1	93,09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48	-	13,668	-	8,048	-	18,293	-
本期淨利	27,159	2	49,524	2	52,183	1	74,8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4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	-	4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26)	(1)	10,839	-	(7,321)	-	11,1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26)	(1)	10,839	-	(7,321)	-	11,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26)	(1)	10,839	-	(7,321)	-	11,53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33	1	\$ 60,363	2	\$ 44,862	1	\$ 86,34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 0.42		\$ 0.44		\$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 0.42		\$ 0.44		\$ 0.63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特 股 利	分 配 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損失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1,103,104	-	-	44,977	7,464	34,495	(14,126)	1,333,896
-	-	-	-	-	-	-	74,802
-	-	-	-	-	-	11,105	11,539
-	-	-	-	-	-	11,105	86,341
-	-	-	-	13,846	-	-	-
-	-	-	-	-	-	-	(66,187)
-	77,217	-	-	-	-	-	-
-	-	-	-	-	(17,543)	-	-
-	-	-	-	-	(2,392)	-	-
\$ 1,103,104	77,217	77,217	44,977	21,310	16,952	(3,021)	1,354,050
\$ 1,180,321	-	-	44,977	21,310	16,952	(31,507)	1,405,620
-	-	-	-	-	-	-	52,183
-	-	-	-	-	-	(7,321)	(7,321)
-	-	-	-	-	-	(7,321)	44,862
-	-	-	-	15,492	-	-	-
-	-	-	-	-	-	-	(70,819)
-	70,819	-	-	-	-	-	-
-	-	-	-	-	14,555	-	-
\$ 1,180,321	70,819	70,819	44,977	36,802	31,507	(38,828)	1,379,66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31	93,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06	9,2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70	(4,358)
利息費用	13,260	12,358
利息收入	(1,472)	(2,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24	732
租賃修改利益	(19)	(2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69	15,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483)	(6,757)
應收帳款減少	537,370	22,0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984	2,3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	(399)
存貨增加	(56,660)	(152,5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36)	(8,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6,129	(143,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276)	1,8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8,367	75,69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808)	(21,6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814	45,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097	101,255
調整項目合計	617,195	(27,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426	65,913
收取之利息	1,472	2,314
支付之利息	(12,141)	(12,358)
支付之所得稅	(47,345)	(8,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412	47,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	(8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	(1,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5	(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	(3,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27,810	1,222,332
短期借款減少	(1,545,437)	(1,278,7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9,358	39,9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9,581)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457)	(6,5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07)	(43,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43)	7,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963	9,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42	466,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905	475,580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簡稱理事會)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6.30	108.12.31	108.6.30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庫存現金	\$ 2,544	3,190	13,7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5,361	478,752	461,875
	<u>\$ 947,905</u>	<u>481,942</u>	<u>475,580</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30	108.12.31	108.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7	2,781	4,273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投資金額1,724千元，截至報告日尚未收到股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49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5,846	84,363	30,92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6,984	3,168,498	2,680,959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019	35,545	54,182
減：備抵損失	(112,703)	(106,230)	(310,841)
	<u>\$ 2,649,146</u>	<u>3,182,176</u>	<u>2,455,226</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6.30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35,816	1.09%	28,668
逾期90天以下	17,462	2.54%	444
逾期91天~180天	28,494	12.33%	3,514
逾期超過180天	80,077	100%	80,077
	<u>\$ 2,761,849</u>		<u>112,703</u>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93,264	0.79%	25,169
逾期90天以下	14,520	3.02%	439
逾期超過180天	80,622	100%	80,622
	<u>\$ 3,288,406</u>		<u>106,230</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6.30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4,672	0.72%	17,510
逾期90天以下	42,317	10.05%	4,253
逾期超過180天	289,078	100%	289,078
	<u>\$ 2,766,067</u>		<u>310,84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6,230	310,89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70	(4,358)
外幣換算損益	(697)	4,308
期末餘額	<u>\$ 112,703</u>	<u>310,841</u>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收款	\$ 25,796	35,056	26,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74	7,928	8,191
	<u>\$ 33,670</u>	<u>42,984</u>	<u>35,017</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	30,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420)
外幣換算損益	-	223
期末餘額	<u>\$ -</u>	<u>-</u>

(五)存 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商 品	\$ 737,008	680,348	699,80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3,020,493千元、2,789,541千元、5,882,119千元及及5,160,202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5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分別為3,206千元、6,060千元及7,146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關聯企業	\$ 261,925	262,449	263,101
累計減損	<u>(246,937)</u>	<u>(246,937)</u>	<u>(246,937)</u>
	<u>\$ 14,988</u>	<u>15,512</u>	<u>16,164</u>

-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經合併公司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988</u>	<u>15,512</u>	<u>16,164</u>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38)	(366)	(524)	(73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8)</u>	<u>(366)</u>	<u>(524)</u>	<u>(732)</u>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應付短期票券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付商業本票	\$ <u>289,358</u>	<u>189,581</u>	<u>39,93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89,358千元及39,930千元，利率分別為1.42%~1.45%及1.4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至一〇九年九月及一〇八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89,581千元及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1,784	370,875	262,989
擔保銀行借款	459,682	609,243	331,640
	<u>\$ 761,466</u>	<u>980,118</u>	<u>594,6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2,130</u>	<u>761,633</u>	<u>1,334,051</u>
利率區間	<u>1.09%~1.73%</u>	<u>1.55%~3.41%</u>	<u>1.45%~3.7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327,810千元及1,222,332千元，利率分別為1.09%~1.73%及1.45%~3.7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至一一〇年二月及一〇八年七月至一〇九年四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545,437千元及1,278,718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	(40,000)
	<u>\$ -</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u>	<u>1.7%</u>	<u>1.7%</u>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動	<u>\$ 16,847</u>	<u>13,318</u>	<u>11,840</u>
非流動	<u>\$ 12,074</u>	<u>19,041</u>	<u>14,018</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04</u>	<u>457</u>	<u>738</u>	<u>791</u>
短期租賃費用	<u>\$ 32</u>	<u>1,895</u>	<u>458</u>	<u>4,58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649</u>	<u>11,942</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u>103</u>	<u>101</u>	<u>206</u>	<u>20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u>1,092</u>	<u>2,930</u>	<u>3,234</u>	<u>5,807</u>

(十二)所得稅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u>6,648</u>	<u>13,668</u>	<u>8,048</u>	<u>18,2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		107年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0.60	70,819	0.70	77,217
現金	0.60	70,819	0.60	66,187
合計		<u>\$ 141,638</u>		<u>143,404</u>

(十四)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27,159	49,524	52,183	74,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118,032	118,032	118,032	118,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42	0.44	0.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之淨利	\$ 27,159	49,524	52,183	74,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118,032	118,032	118,032	118,03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5	4	13	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				
股)	118,037	118,036	118,045	118,0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42	0.44	0.6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於合併報告日前尚無訂定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u>0.22</u>	<u>0.40</u>	<u>0.42</u>	<u>0.60</u>
稀釋每股盈餘	\$ <u>0.22</u>	<u>0.40</u>	<u>0.42</u>	<u>0.60</u>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79,786	158,883	399,727	330,745
中 國	<u>2,984,428</u>	<u>2,779,192</u>	<u>5,758,532</u>	<u>5,089,429</u>
	<u>\$ 3,164,214</u>	<u>2,938,075</u>	<u>6,158,259</u>	<u>5,420,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2,857,200	2,618,347	5,521,283	4,817,482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306,499	295,525	635,692	569,433
類比電子元件	<u>515</u>	<u>24,203</u>	<u>1,284</u>	<u>33,259</u>
	<u>\$ 3,164,214</u>	<u>2,938,075</u>	<u>6,158,259</u>	<u>5,420,174</u>

2. 合約餘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	\$ 95,846	84,363	30,926
應收帳款	2,666,003	3,204,043	2,735,141
減：備抵損失	<u>(112,703)</u>	<u>(106,230)</u>	<u>(310,841)</u>
合 計	<u>\$ 2,649,146</u>	<u>3,182,176</u>	<u>2,455,22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千元、60千元、70千元及6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為700千元、1,200千元、1,240千元及1,200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0千元及2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200千元及2,8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u>838</u>	<u>1,632</u>	<u>1,472</u>	<u>2,31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 他	\$ <u>440</u>	<u>211</u>	<u>1,124</u>	<u>32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226)	5,000	(4,443)	11,244
什項支出	(19)	(2,192)	(120)	(2,220)
租賃修改利益	<u>19</u>	<u>230</u>	<u>19</u>	<u>230</u>
	\$ <u>(6,226)</u>	<u>3,038</u>	<u>(4,544)</u>	<u>9,25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527)	(5,099)	(12,522)	(11,40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84)	-	(16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4)	(457)	(738)	(791)
	<u>\$ (4,831)</u>	<u>(5,640)</u>	<u>(13,260)</u>	<u>(12,358)</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5,228	29.630	4,599,109	148,890	29.98	4,463,722	124,349	31.060	3,862,280
人民幣	427	4.191	1,790	584	4.305	2,514	409	4.521	1,84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667	29.630	3,367,953	114,419	29.98	3,430,282	83,654	31.060	2,598,29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662千元及63,29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43)千元及11,244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1,057	1,057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2,781	2,781
108.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273	-	4,273	4,27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不適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6.30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20,000	(20,000)	-	-	-
短期借款	980,118	(217,627)	-	(1,025)	761,466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99,777	-	-	289,358
租賃負債	32,359	(9,457)	5,256	763	28,9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22,058</u>	<u>(147,307)</u>	<u>5,256</u>	<u>(262)</u>	<u>1,079,745</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6.30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60,000	(20,000)	-	-	4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56,386)	-	(1,912)	594,629
應付短期票券	-	39,930	-	-	39,930
租賃負債	36,751	(6,570)	(3,818)	(505)	25,8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9,678</u>	<u>(43,026)</u>	<u>(3,818)</u>	<u>(2,417)</u>	<u>700,41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瑞昱	\$ 1,603,789	1,176,935	3,189,534	2,130,859
其他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1,115,866	1,319,857	2,040,134	2,521,547
其他關係人-沛睿				
微電子	18,905	50,674	56,585	67,729
	<u>\$ 2,738,560</u>	<u>2,547,466</u>	<u>5,286,253</u>	<u>4,720,13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u>7,874</u>	<u>7,928</u>	<u>8,191</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240,937	1,050,096	901,259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780,166	818,407	731,1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13,387	27,771	30,769
		<u>\$ 2,034,490</u>	<u>1,896,274</u>	<u>1,663,17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346	3,239	9,331	9,004
退職後福利	76	75	153	149
	<u>\$ 3,422</u>	<u>3,314</u>	<u>9,484</u>	<u>9,15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6.30	108.12.31	108.6.3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及法院保證(註1)	\$ 228,450	229,928	199,075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293,675	300,979	151,517
		<u>\$ 522,125</u>	<u>530,907</u>	<u>350,592</u>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保全東華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向法院提出凍結擔保品，並由合併公司提供相當比例之資產作為保證，保證金額為6,779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該案於民國一〇八年間經法院審理結案。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9.6.30	108.12.31	108.6.30
進貨履約保證	<u>\$ 224,668</u>	<u>196,043</u>	<u>200,074</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6.30	108.12.31	108.6.30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824,592</u>	<u>1,716,162</u>	<u>1,398,734</u>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u>\$ 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9.6.30	108.12.31	108.6.30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u>\$ 3,000</u>	<u>3,000</u>	<u>3,000</u>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991,040千元、791,040千元及791,04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375	42,375	-	38,190	38,190
勞健保費用	-	1,611	1,611	-	2,242	2,242
退休金費用	-	1,195	1,195	-	3,031	3,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50	1,250	-	939	939
折舊費用	-	6,636	6,636	-	4,606	4,60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719	84,719	-	75,045	75,045
勞健保費用	-	3,807	3,807	-	4,204	4,204
退休金費用	-	3,440	3,440	-	6,007	6,0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60	3,060	-	2,704	2,704
折舊費用	-	12,506	12,506	-	9,202	9,202

(二)其 他

1.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前項東芝賠償款之訴訟敗訴，需支付東芝公司美金16,778千元，及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上訴勝訴。弘威電子公司業已於法院規範期限向法院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即申請解除清盤令)。合併公司目前正與東芝公司洽談和解事宜，前項事宜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投資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且弘威電子公司為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支付義務以出資額為限，尚無需估計該訴訟之或有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3	1,379,663	84,200 (RMB20,000 *4.21)	84,200 (RMB20,000 *4.21)	-	-	1,379,663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1,057	2.70 %	1,05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3,189,534	53.70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240,937)	(59.39)%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2,040,134	34.35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80,166)	(37.3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41,743	每月支付	0.68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188,320	依約定成本加成	3.06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94,624	月結60天	2.00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21,734	每月支付	0.3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19,441	14,363	14,363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6,000	26,000	2,600	34.21 %	14,988	(1,448)	(524)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19,367	14,363	14,363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70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6,075	100.00 %	6,075	7,100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137)	100.00 %	(137)	1,030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8,497	100.00 %	8,497	10,33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27,79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3,893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6,725	9.18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6,873,297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